

汝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汝政文〔2024〕41号

汝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汝州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汝州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请示》（汝自然资发〔2024〕99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）、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》（国土资源部第21号）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，城市规划和土地市场状况，同意你局拟定的

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。

望你局接文后，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供地计划。在各项土地补偿到位后，由你局集中统一办理相关供地手续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1. 汝州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汇总表
2. 汝州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
3. 汝州市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住宅用地供应宗地表

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审计局。

汝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9日印发
